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（含碩士班）誠徵專任教師

一、職稱：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1 名。

二、起聘日期：116 年 2 月 1 日起。

三、受理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資訊、通訊或電機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。須具備任教領域相關之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（至少一年以上）。（相關法條請自行參閱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）

（二）應聘科目如下：

1. 網路通訊先進技術(5G/6G)、邊緣運算、雲端運算、網路資訊安全等相關領域
2. 線性代數、工程數學、離散數學與數值分析
3. 嵌入式系統、多媒體系統與機器人系統等相關領域
4. 大數據分析、人工智慧、機器學習、深度學習等相關領域
5. 軟體工程、軟體定義網路、行動應用程式設計與開發等相關領域

（三）以國科會、產學計畫等各類計畫申請與執行之經驗豐富者優先，請檢附計畫簡介、規模說明及金額等相關資料。

（四）五年內曾於國外重要學術期刊(SCI/SCIE/SSCI)**兩篇以上**發表者（**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**），請務必檢附著作列表與抽印本。

（五）具備專長領域之英語授課能力為佳。

（六）具備助理教授以上之教育部教師證書為佳。

（七）新聘教師須全職（除上課外）協助 2 年系務工作。

五、來函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請填具以下文件：

項次	文件名稱	份數
1	應徵資料檢核表	正本 1 份
2	應徵基本資料表	正本 1 份
3	切結書	親簽 1 份
4	個人五年內著作目錄及主持計畫一覽表	正本 1 份
5	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親簽 1 份
6	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	親簽 1 份
7	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案件應迴避名單一覽	親簽 1 份

（二）相關佐證資料：

項次	文件名稱	份數
1	最高學歷證書、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備註：如持國外學歷者，請先將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，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認證手續，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。	影本各 1 份 （外交部認證及入出境證明

項次	文件名稱	份數
		請檢附 正本)
2	教育部認可之教師資格證書(如未曾送審者免附)	影本 1 份
3	近五年內研究成果與著作目錄、代表著作論文之全文。 (符合 SCI、SCIE、SSCI 者請務必註明)	影本各 1 份
4	工作證明(如勞工保險、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等) 備註: 國外工作經歷須申請外交部、駐外館等單位驗證。	正本 1 份 (國外工作經歷請檢附 正本)
5	推薦函	2 封
6	其它有助審查資料(如碩博士論文、證照、計畫、專利、獲獎等)	各 1 份

六、須完成以下兩種資料繳交方式：

- (一) 紙本資料：請以限時掛號方式，郵寄至 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收。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資訊工程系專任教師」。
- (二) 電子資料：請寄至 csie10@nutc.edu.tw，信件標題為「應徵資訊工程系專任教師－應徵者姓名」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
- (二) 通過初審者將另行通知面談，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備審資料如需退還者，請附足郵資及回郵信封。
- (四) 依本校《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》規定，**確認受評審人選後，受評審人選需提交碩、博士論文及代表作，供本校提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，比對之結果證明將提供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)。**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，應另包含其專門著作比照第一項經論文原創性比對之證明。

教師於接獲受評通知後，如未檢附上述經本校提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者，視為資料不齊，無法續參與聘任評審作業。

八、聯絡方式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4) 2219-6325

傳 真：(04) 2219-6341

電子郵件：csie10@nutc.edu.tw